

发改

同意发改局意见
加印 7.10

拟同意市发改局意见。
呈请市长审批。

吴县南
2019.7.9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英发改〔2019〕39号

签发人：吴县南

关于是否继续推进英德市道路停车智能

收费工作的请示

英德市人民政府：

根据《十五届二十一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6号）精神，英德市政府同意由市国资办成立国有企业作为英德市道路停车智能管理项目的运营主体。同意将英德市道

路停车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交由市英州新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与运营。

一、前期工作

1. 我局已多次召集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座谈如何推进该项工作。

2. 英州新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了《英德市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特许经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2019 年 5 月完成了《英德市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特许经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二、有关政策规定

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 号）第 4 点“重要交通运输服务”定价内容中：城市交通类“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进行定价。

2. 根据《广东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13 号）说明第 1 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制定价格听证目录以外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实行定价听证。

3. 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

施细则>的通知》（清发改规[2018]2号）“第五条：以下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一）、依法施划的道路人工或自动停车设施。

4. 按程序该项目要到我局进行项目的立项、收费价格的审批。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1. 《英德市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特许经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里面拟定的收费标准（此收费标准远远高于现行清远市区的收费标准）

车型	时间段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小型机动车	白天 (8:00-24:00)	超过 30 分钟不超过 1 小时 (含 1 小时)	辆/位/次/元 3
		超过 1 小时不超过 2 小时 (含 2 小时)	辆/位/次/元 5
		超过 2 小时不超过 3 小时 (含 3 小时)	辆/位/次/元 8
		3 小时以上至晚上 24: 00 (含 24:00)	辆/位/次/元 15
	晚上 (24: 00 至 次日 8:00)	24:00 至次日 8:00	辆/位/次/元 0

2. 清远市区现行收费标准（现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00:00 起收费标准变更。夜间时段 22:00-8:00（次日）进入停车位停车 30 分钟免收费（含 30

分钟)，其他按原规定收费。每次停车只享受一次免费时间，无跨时段免费时间叠加，以驶入时间为基准)

时间段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白天 (8:00-22:00)	超过 30 分钟不超过 3 小时 (含 3 小时)	辆/位/次/ 元	2
	3 小时以上至晚上 22: 00 (含 22: 00)		5
晚上 (22:00-次日 8:00)	22:00-次日 8:00		10

备注: 1. 旅游客车、超大型车 (10 吨以上) 按两个停车位收费。
2. 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三防”指挥车、森林防火指挥车、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以及市政工程抢险车免收费。
3. 停泊时间跨越昼夜的, 计费方式为累计收费。
4. 在执行以上基本收费标准时, 白天时段 (8:00 至 22: 00) 停车 30 分钟内为免收费。

3. 《英德市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特许经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综合评定项目落实稳控措施后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但是报告中风险等级最高最大的就是收费标准过高。

4. 根据以上两个报告及征求意见情况, 我局提出如下建议:

(1) 若按照《英德市道路停车智能收费服务特许经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里面拟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此收费标准远远高于现行清远市区的收费标准)。对企业来说, 可实现良性运行; 对群众来说, 收费标准过高可能引起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 从而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安定因素。

(2) 若按照现行清远市区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对企业来说, 难以维持该公司的运营, 是必会造成该项目的夭折; 对群众来说, 普遍比较容易接受; 对政府来说, 如果要继续运行, 政府就要兜底, 补贴企业。

(3) 据了解, 目前清远市区路边停车收费仍处于不够

成熟阶段，由于收费方案不够切合实际，曾引起群众强烈反响。

综上所述，我局认为暂时不适合再推进路边停车收费工作。至于路边停车乱象问题，可通过职能部门加强管理予以解决。

特此请示，请批复。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5月24日

